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2-076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银亿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姝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 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		
电话	0574-87653687		
电子信箱	000981@chinayinyi.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8,857,000.73	2,143,908,220.54	-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981,340.36	-397,313,250.67	1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1,799,729.10	-430,202,675.93	-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024,636.72	-259,752,801.33	-10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97	19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97	19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8.08%	16.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71,325,234.17	21,516,198,961.73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15,796,061.48	3,157,079,359.41	77.88%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 789,466.37 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9,997,470,888 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9%	2,988,200,641	2,988,200,64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0%	1,030,011,626	0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	922,611,132	922,611,132	冻结	922,611,132
					质押	899,569,207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747,383,347	0	质押	711,353,407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7.12%	711,557,036	22,599,765	冻结	711,557,036
					质押	711,546,321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481,414,795	481,414,795	冻结	481,414,795
					质押	479,635,86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	460,877,536	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2.30%	229,599,125	0	冻结	229,599,125
					质押	103,000,000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0,024,181	0		
常文光	境内自然人	0.29%	29,443,70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份来源为在执行公司重整计划中以股抵债获得的股份。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叶骥
变更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5 银亿 01（原债券简称为“15 银亿 01”）	112308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0,000.00	7.2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6 银亿 04（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4”）	112404	2016 年 06 月 21 日	2016 年 06 月 21 日	70,000.00	7.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6 银亿 05（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5”）	112412	2016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07 月 11 日	33,256.38	7.0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H6 银亿 07（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7”）	112433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6 年 08 月 19 日	32,821.40	6.80%

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清偿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406,388,761.80 元，即：“H6 银亿 04”、“H6 银亿 05”和“H6 银亿 07”剩余未转股对应金额+“H6 银亿 05”和“H6 银亿 07”质押物担保对应金额。其中，上述未转股对应金额 77,377,761.80 元，具体包括：“H6 银亿 04”未转股对应金额 29,320,244.79 元、“H6 银亿 05”未转股对应金额 29,363,980.22 元、“H6 银亿 07”未转股对应金额 18,693,536.79 元；质押物担保对应金额 329,011,000 元，具体包括：“H6 银亿 05”质押物担保对应金额 164,505,500 元、“H6 银亿 07”质押物担保对应金额 164,505,500 元。

“H5 银亿 01”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全部债转股，“H6 银亿 04”未完成债转股部分将在后续完成转股。就“H6 银亿 05”、“H6 银亿 07”剩余未清偿的部分，公司与担保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签署相应《债务清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第 1.3 条“在对质押物进行变现后，若质押物实际变现金额小于目前质押物质押登记金额的，就剩余未清偿债权金额差额部分如在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抵债股票的提存期限内，即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将按确认债权的受偿方案中的普通债权进行清偿”，未来公司将根据质押物变现情况落实具体清偿事宜。

综上，未完成债转股部分，待法院和管理人根据相关情况确定行程后即可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届时未完成债转股对应的公司债券 77,377,761.80 元即可获得清偿；剩余质押物担保对应的公司债券 329,011,000 元，《债务清偿协议》已明确约定将通过处置质押物和留存的股票足额获得清偿，不存在不能清偿的风险。因此，公司该四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终止上市交易并且摘牌，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退出登记手续。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09%	81.52%
流动比率	0.76	0.66
速动比率	0.33	0.4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4	0.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21%	0.24%
利息保障倍数	3.25	-1.8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49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190.99	-44,174.29
贷款偿还率	74.06%	3.87%
利息偿付率	67.65%	24.89%

##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2月，公司实施完成了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方案，以及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安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出的新增转增股份中的 2,988,200,641 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受让，并于2022年2月24日已过户至梓禾瑾芯的证券账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梓禾瑾芯持有公司 2,988,200,6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梓禾瑾芯执行事务合伙人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公司现任董事长叶骥先生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实施公司新能源战略部署，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对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半导体等业务加以明确，并对公司经营范围及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因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2022年2月，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时，自 2021年1月13日起至 2022年3月9日，公司管理人已向债权人及公司支付款项累计2,606,033,380.59元，此金额已经可以覆盖重整投资人受让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的转增股票的对价总额 2,450,473,414.05元。此外，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和《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整体置出并过户至宁波如升实

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山西凯能股权。

至此，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资金占用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4.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前述事项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5.2022年3月2日，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备忘录》，即公司有意作为知豆汽车新重整投资人，通过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及重整计划变更程序，取得知豆汽车的实际控制权及自主经营权，使知豆汽车实现再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此后，双方已就部分事项取得共识、获得重要进展的同时，还存在一些关键性细节事项需进一步协商解决，故未能在《备忘录》约定的2022年7月31日重整计划变更期限内与知豆汽车管理人签署新重整投资协议及启动重整计划变更程序。为顺利完成知豆汽车重整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年8月2日，公司与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了《备忘录（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备忘录项下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期限延长1个月即至2022年8月3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6.报告期内，公司与在 AMC 行业具有品牌、资源、资金等优势的地方 AMC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在北京及全国范围城市更新、物业服务等领域均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北京北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发展”）组建合资运营服务商，各方积极发挥在产业导入、资源整合、不良资产领域的投资管理优势。

在上述各方战略合作的背景下，为构建特殊资产投资载体，实现专业化、市场化的运作管理模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荃儒与北控发展下属子公司北京北置城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置基金”）之下属子公司丽水柏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柏钰”）和北京置信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来远”）签署《杭州天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即上海荃儒、丽水柏钰拟共同新增入伙杭州天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新增出资后，杭州天锲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70,100 万元，其中：置信来远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上海荃儒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丽水柏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7.报告期内，为坚定不移地践行和发展公司新能源战略，借助专业机构力量和优势资源，更好地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知道企管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与普通合伙人宁波吉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普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吉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规模为 35,010 万元，主要方向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运营产业投资标的的发掘和投资。宁波知道企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认缴比例 68.5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8.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发力新能源整车制造、半导体等高科技领域，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部创投收购了宁波中恒嘉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梓禾惠芯 99% 的份额。本次收购完成后，梓禾惠芯注册资金仍为 40,000 万元，其中：西部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9,600 万元、中芯梓禾创业投资（嘉兴）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400 万元。目前梓禾惠芯在投项目为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其持有浙江禾芯 26.8687%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等，未来主要业务发展方向为模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

数字和逻辑芯片、射频芯片及模块等封装测试，产品未来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物联网、计算中心及云计算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9.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产业布局以及资产配置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知道企管增资 100,000 万元，宁波知道企管再对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知道新能源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知道企管注册资本将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宁波知道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宁波知道企管持有其 8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